

政府采购服务谈判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八中学2019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2019ZFCZ0616

采购人：合肥市第八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时间：2019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谈判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谈判与评审	15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 . 报价表格式	37
二 . 最终承诺报价表	39
三 .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40
四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41
五 . 谈判响应函	44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45
七 . 谈判授权书	46
八 . 联合体协议	47
九 . 人员配备	48
十 . 服务方案	48
十一 . 服务承诺	48
十二 . 其他文件	4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合肥市财政局委托，现对“合肥市第八中学 2019 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进行单一来源谈判，欢迎收到邀请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9ZFCZ0616
- 2、项目名称：合肥市第八中学2019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4、项目单位：合肥市第八中学
- 5、项目概况：第10包 电梯维保服务，详见谈判文件
- 6、资金来源：自行支付
- 7、项目预算：第10包 40万元
-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施工
-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0个包，本次采购第10包为政府采购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2019年 9月9日上午09: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7:30
- 2、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具体请联系本项目联系人。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 1、谈判时间：2019 年9月 19 日 9 :30
- 2、谈判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4 楼 10号谈判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合肥市第八中学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1688号

联系人：张小奇

电话：0551-63505176

（二）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6223735

七、其他事项说明

谈判文件获取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合肥市第八中学
2	委托人	合肥市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六楼
4	项目名称	合肥市第八中学 2019 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5	项目编号	2019ZFCZ0616
6	财政编号	RWSC2019-0930
7	项目性质	服务类
8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分 10 个包, 本次采购第 10 包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完成改造和一次维保工作后, 经验收合格, 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维保服务因跨自然年而未完成部分的维保费用和改造修理部分的担保后 (合同总额的 25%, 转账或保函, 维保服务期满后无任何违约和纠纷问题, 全额无息退还),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符, 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将导致响应无效。
11	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谈判有效期	90 天
13	服务地点	合肥市第八中学,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u>一年</u>
15	谈判保证金金额	免收
16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	/
17	答疑	2019 年 9 月 12 日 17: 30 时前接受书面答疑同时请提交一份与书面

		<p>疑问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发至下述邮箱：wangww@ahggzyjt.com。</p> <p>逾期不予受理。</p> <p>供应商请注意：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对谈判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p>
18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密封提交。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详见本项目本次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详见本项目本次谈判文件</p>
21	评审办法	详见谈判文件
22	成交服务费	免收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5	备注一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会须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进行查询。如存在供应商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谈判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26	备注二	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业绩：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谈判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荣誉等证明材料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参加谈判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谈判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

联合体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获取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二）谈判文件

12. 谈判文件构成

12.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合同;

五、采购需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 2 日内向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除非谈判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谈判文件及其他附件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对谈判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发布变更通知。在上述情况下,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3.4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谈判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响应文件建议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4.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4.9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5.2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谈判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谈判报价中，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2) 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谈判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谈判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一般按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谈判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前，供应商应向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谈判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号。

谈判前，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从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谈判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谈判小组评审，核对谈判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异地电汇；
- (2) 本地转帐。

17.3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纳

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17.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导致响应无效。

17.6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8 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谈判保证金中扣除。谈判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 谈判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19.3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 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谈判与评审

23. 接收响应文件

23.1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23.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4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4. 谈判小组

24.1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4.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响应文件审查与谈判

25.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25.2 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5.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八中学 2019 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2019ZFCZ0616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谈判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5.4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及评审要求详见下表。

合肥市第八中学 2019 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评审表				
供应商：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 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谈判响应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无不良信用 记录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6	采购文件获取情况	未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获取手续的,投标无效(核查采购文件获取情况)		

7	谈判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8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内容;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9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25.5 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就谈判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谈判。

25.6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均予以保密。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7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谈判结束前,未得到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25.8 如果有必要,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或证明材料。补充、证明材料不全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无效。

25.9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10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

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25.1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5.12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企业库已有的除外），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5.13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 废标

26.1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6.1.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27. 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可能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采购。

27. 二次采购

27.2 二次文件发布后，前次谈判文件获取成功的供应商，符合二次文件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1 采用现场获取谈判文件的，可在现场免费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2 采用会员方式网上获取谈判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2.3 采用非会员方式网上获取谈判文件的，将前次采购报名交费凭证重新上传并经审核通过后，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7.4 前次采购失败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重新组织谈判。

28.2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3.1 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3.1.1 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谈判。

28.3.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3.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3.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3.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3.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3.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3.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3.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4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明）到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合肥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谈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谈判	服务谈判	工程谈判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谈判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率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56\% = 2.2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4\% = 2.2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8\% = 11.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6\% = 1.6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8 + 2.24 + 2.20 + 11.20 + 1.60 = 18.04 \text{ (万元)}$$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0.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

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某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将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3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

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3.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质疑

34.1 质疑人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地址：合肥要素市场A区639室，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4.2 质疑人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3.4 事实依据；

3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4.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4.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4.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4.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4.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4.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4.7.2 捏造事实；

34.7.3 提供虚假材料；

34.7.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未尽事宜

35.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肥市第八中学 2019 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采购合同

(第 10 包 电梯维保服务)

财政编号: RWSC2019-0930

项目编号: 2019ZFCZ0616

买 方: 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卖 方: 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 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买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

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合同附件:

承诺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肥市第八中学 2019 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的书面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服务需求:

(一) 本项目内容下列清单中电梯的一年期全包维保服务

电梯品牌	层站	台数	速度	每台载重
天津 OTIS SKY	18/8	8	1.75m/s	1000KG
	18/18	4	1.75 m/s	1000KG
	15/15	3	1.75 m/s	1000KG
	4/4	2	1.0 m/s	630KG
	6/6	1	1.5 m/s	1000KG
天津 OTIS	15/15	2	1.75m/s	1350KG
XIZI-OTIS	18/18	4	1.75 m/s	1000KG

(二) 改造部分

行政楼办公楼 2 部观光电梯的断电再平层装置的采购、安装与调试,并按规定对产品提供免费 12 个月质保,涉及的电梯有:

电梯品牌	层站	台数	速度	每台载重
天津 OTIS	15/15	1	1.75m/s	1350KG
	15/15	1	1.75m/s	1350KG

二、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2、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原则上 1 小时内排除故障;电梯发生其他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原则上 1 小时内排除故障。须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遇到有重要接待任务或重大活动时,采购人可提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驻点服务。

①提供驻点服务的项目的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非驻点服务的其他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②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并修理完毕,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 6 小时内解决。

③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

④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通过年检,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

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⑤在电梯出现任何故障或损坏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和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 7 日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日；

4、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成交供应商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5、作业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采购人，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6、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及时组织抢修。电梯一旦出现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存放足够多的常用电梯配件以备及时更换。更换配件质保不少于一年。

7、根据采购人的故障统计记录，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10、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培训一名电梯管理员，该人员由采购人委派，最终需要通过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的考试，并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

11、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年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电梯年审发票由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开具。

12、配合采购人做好与上一次维保单位和下一次维保单位的电梯正常的移交工作。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报价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驻点人员工资、配件更换费用和合同期限内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政策性规定人员工资标准、保险、税费等，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第八中学 2019 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响 应 文 件

【第 10 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报价表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三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	
四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五	谈判响应函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七	谈判授权书	
八	联合体协议	
九	人员配备	
十	服务方案	
十一	服务承诺	
十二	其他文件	

一. 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第八中学 2019 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编号: 2019ZFCZ0616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第 <u>10</u> 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类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第八中学 2019 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第八中学 2019 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编号: 2019ZFCZ0616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第 <u>10</u> 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 .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合肥市第八中学 2019 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2019ZFCZ0616

谈判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谈判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 (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无须装订, 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 1、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谈判保证金, 视同名称不一致) 造成的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
- 2、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四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第八中学 2019 年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2019ZFCZ0616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谈判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 “分支机构分类” 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 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 等金额均以“万元” 为单位。
- 6、“企业性质” 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 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 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 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 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谈判，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 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 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五 . 谈判响应函

致：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谈判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9、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与本谈判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公司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谈判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 24 个月。

3、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谈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八.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采用)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谈判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谈判工作。

二、_____为本次谈判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谈判。主体方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

五、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九 . 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 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2、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